

非理性世界

夏 军 / 著 上海三联书店

THE IRRATIONAL WORLD

(沪)新登字 117 号

特约编辑 智 慧
责任编辑 朱国安
封面设计 顾小俊

非理性世界

夏 军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 5 号

上海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太仓市印刷厂印刷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330000
印数: 1—1500

ISBN7-5426-0675-1/B·53

定价: 24.00 元

目 录

导言： 非理性研究何以可能

第一章 作为整体的精神.....	23
一、人之创化.....	23
二、精神的整体构架.....	27

上篇 精神双重性的形成及其理论演化

第二章 非理性与理性之滥觞.....	41
一、原始思维，抑或原始精神？.....	41
二、超越悟性.....	45
三、理性之初觉.....	50
四、非理性与理性的原始统一.....	61
第三章 非理性与理性的确立.....	73
一、精神的分化(一).....	73
二、精神的分化(二).....	78
三、本体：感性世界与理性世界.....	83
四、人道：善、恶、情、欲	100

第四章	非理性信仰的理性化	109
一、	时代的悖论	109
二、	理性的沦落	112
三、	经、玄、佛之“理”	121
第五章	理性的复兴与重构	129
一、	理性在冲破禁欲中复兴	129
二、	求知、求真欲的勃发	133
三、	理性重构的双向效应	139
四、	激进理性对人欲的肯定	147
五、	理的重构与理欲之辩	151
第六章	思辨理性的内在矛盾及其向非理性主义的转变	157
第七章	非理性主义的现代形式	171
一、	意志主义	171
二、	直觉主义	176
三、	存在主义	181
四、	泛性主义	197

中篇 非理性特征及诸要素

第八章	非理性研究的科学的与历史的前提	211
一、	现代科学研究背景	211
二、	唯物史观——非理性研究的理论基点	217
第九章	非理性特征及精神双重性的生理机制	225
一、	非理性及其一般特征	225
二、	脑的左半球与右半球	232
三、	两个信号系统	240
四、	内分泌与激素	243
五、	对精神系统功能的探讨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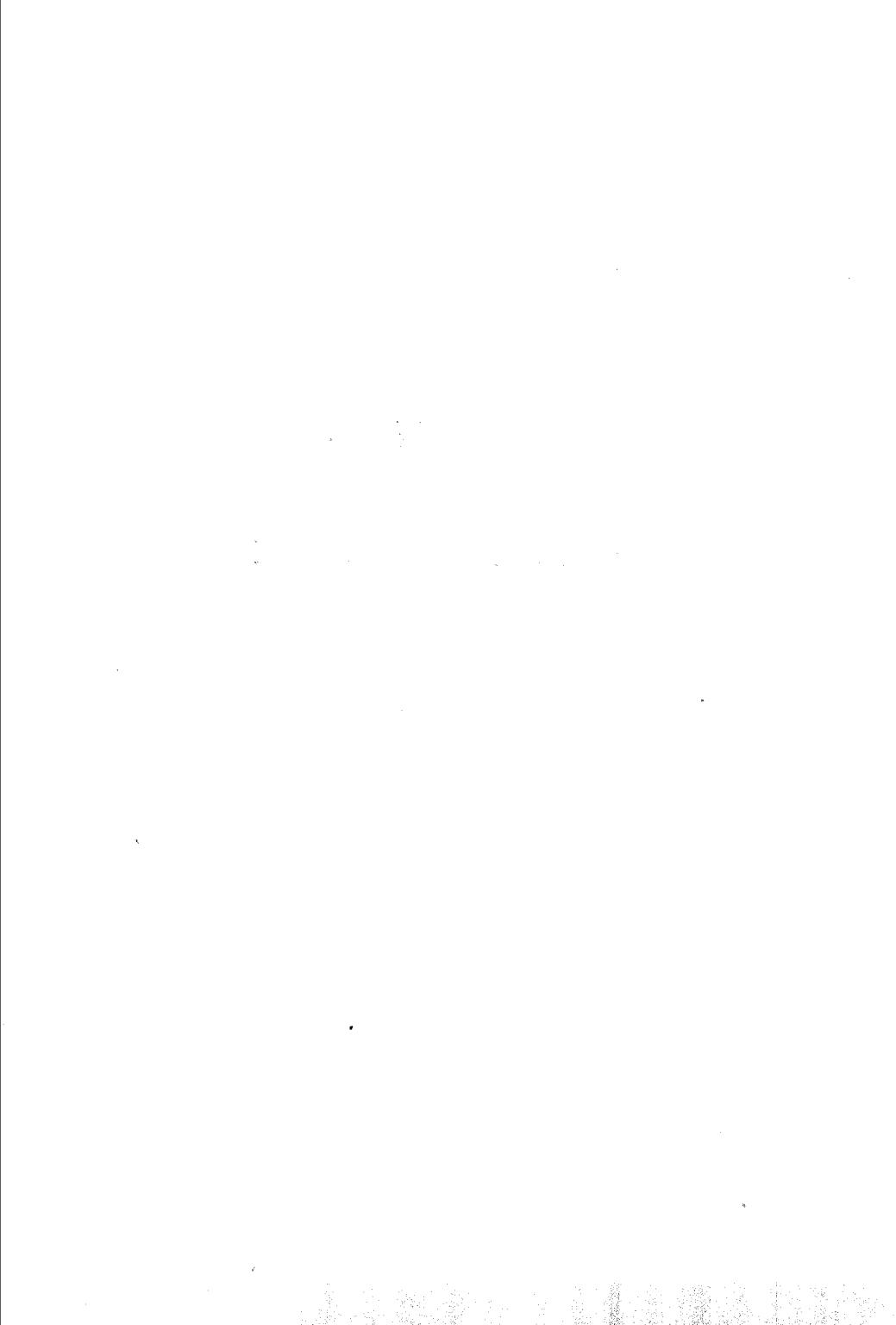
第十章 个体精神双重性的社会化过程	251
一、人类进化的“重演”及其要素	251
二、儿童思维与精神的发展	259
第十一章 内驱力—无意识	267
一、关于无意识的本质	267
二、无意识与非理性	272
三、无意识、非理性与人格	279
四、梦	283
第十二章 状态与体验：情感、意志	287
一、情绪、情感与本能	287
二、情感层次	292
三、意 志	298
四、非智力因素	303
第十三章 信 仰	307
一、信仰的本质	307
二、宗教信仰	311
三、大众崇拜	316
第十四章 非理性认识形式：直觉与灵感	319
一、直觉与理性	319
二、直觉发生机制	325
三、灵感—顿悟	329
四、科学直觉、艺术直觉与道德直觉	333
第十五章 精神异常与变态	339
一、正常与异常	339
二、精神异常成因的心理学研究	342
三、精神结构性紊乱	350
四、精神变态与艺术创作	354

下篇：非理性与现代社会生活

第十六章 非理性、非理性主义与社会生活.....	359
一、非理性与理性矛盾的社会表现.....	359
二、在自然面前失去理智的人类.....	366
三、发展的欲望与意志主义.....	371
四、非理性、非理性主义与法西斯主义.....	375
第十七章 社会情感与心理的非理性.....	383
一、社会情感与心理的一般特点.....	383
二、时尚与模仿.....	386
三、流言与谣言.....	389
四、牢骚与逆反心理.....	392
五、骚乱.....	396
第十八章 反文化心理与越轨行为.....	401
一、反文化潮流.....	401
二、越轨行为与犯罪行为.....	406
第十九章 非理性与西方现代派艺术.....	419
一、不解之缘.....	419
二、表现主义与“意识流”.....	423
三、超现实主义.....	431
四、“荒诞派”与“黑色幽默”.....	436
五、形式主义与现代派绘画.....	443
六、从传统音乐到今日乐坛.....	448
第二十章 代结语：非理性与现代世界图景.....	457
后记.....	464

导　　言

非理性研究何以可能



导言：非理性研究何以可能？

若干年前，我曾陆续收到一些读者来信，他们认为我有必要把非理性研究继续进行下去。可是，几个寒暑过去了，我却一直未能动笔，其实非所不愿，乃实所弗能也，因为我深知个中之艰难。然而，与其让未竟之事郁积在心，还不如不避谫陋，提出问题，先勾勒一个轮廓，或许还有助于推动这一课题的研究，并使笔者因得到同汇的指点而有所教益。

当踏上研究的第一步，首先碰到的一个障碍，便是“非理性”这一概念本身的含混和泛化。本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持己见，各不相扰，每一种见解都可以成立。但要聚在一起展开讨论，就不得不把这个近乎泛文化的概念，约束到一个有限的范围内，则实在不易。关于非理性的说明，有认识说、心理说，还有本能说、行为说、伦理说、文化说，可以从科学、艺术、宗教、教育、法律、政治、社会生活等许多方面去理解它的种种意蕴。这些说法之间相互渗透、相互穿插，同时又相互混淆、相互干扰；概念混浊不清的状况不仅出现在不同论者的辩论中，甚至出现在

同一论者的言辞中。目前，人们对非理性的兴趣日益浓厚，但至今为止，还很少有人将非理性作为一个基本的、一般的问题提出来，集中进行系统、综合的研究，国内目前尚未发现有关非理性的研究专著，国外亦不多见，其原因之一恐怕与非理性这一概念本身的繁杂与混乱不无关系。

究竟什么是非理性？一提起它，有人便言必称尼采、弗洛伊德，似乎除此之外，便别无他物。而实际上，非理性所涵盖的内容，要远远比通常所理解的广泛得多，深刻得多；非理性研究实在是一个庞大的、未被重视的课题，也是一个关系到精神、思维及整个人类文明的基本课题。不能否认，西方非理性主义的惊世骇俗之说，曾经启迪过人们的思路。但与此同时，由于这种思潮本身所难以避免的谬误，便引来了理性主义的人文学说，包括社会政治学说的共同讨伐。一个多世纪以来，大抵如斯。非理性主义一叶障目，许多人自觉或不自觉地把非理性与非理性主义看作为一个东西，提起它就产生一种莫名的鄙夷和激奋。正是这种对非理性的价值评判僭越、取消了非理性的心理学、认识论上的意义，掩盖了作为一种基本的精神现象和不可取代的认识功能而存在的现实，扼制了对非理性本质及其机理的科学探讨，使得本来完全有必要向纵深挺进的思路中断，使得洞察自身精神世界的步履愈发艰难。

从字面上看，非理性就是“不是理性”之性，而常常被理解为“不要理性”、“否定理性”，甚至“丧失理性”。在许多辞典中，非理性主要是一个价值评判词，它几乎被列为低贱、野蛮、疯狂一类的代名词。在英语中，*irrational*便是*lacking reason or understanding*（缺乏理性或理解），或干脆是*adsurd*（荒谬的）、*senseless*（没有意义的）。在日常生活，乃至在学术研究中，人们也有意无意地这样去理解和使用它。哲学家们认为非理性

就是荒诞无稽、逻辑混乱；心理学家认为非理性是人的原始欲望和本能；伦理学家认为非理性是违背人伦之举；宗教学家认为非理性是背离神祇的异端；法学家认为非理性是越轨行为或犯法行为；政治学家认为非理性是缺乏理智的盲目的政治手段，有时则专指暴力或杀戮。非理性之所以成为如此贬损的断语，一方面是由于一开始它就被放在与理性对立的位置上，而更重要的原因是混淆了非理性与非理性主义的界限，把非理性主义的罪名统统加在非理性的身上。理性的本来意义，来自希腊文 *λόγος* (逻各斯)，*nous* (努斯)，具有规律、思想、言词等涵义；到了柏拉图那里，又成为理念、理式(*idea*)，即一种最高层次的、客体在主体中所反映的观念，可以说这是理性的初始状态。在资产阶级思想启蒙者那里，理性则成为正义、理想、价值、人道的别名，并将真、善、美的统一作为理性的最高追求。由此，理性原来具有的物之“理”，事之“理”，以及一种涵盖心与物的普遍合理性，日益被价值化、伦理化的意义所冲淡，这时候的理性已基本上成为主体的价值判断。于是，非理性很自然地承担了不合理、不符逻辑的断语，背负着不正义、不道德、不人道的结论。如是说，是否还有必要为一个已经被公认的贬词而自寻烦恼呢？因为人们将非理性作为一个贬词，系作(言)者自便，既然已约定俗成，本无可厚非。然而，正是这种对非理性的狭隘的理解，影响了作为理论、科学意义上的概念的确定，遮住了一个极为广阔的视野。

鸟瞰人类漫长的跋涉，它经历过无数挣扎、煎熬、恐惧和渴望，伴随着无尽的痛苦、困惑、欢欣、憧憬，这是一个充满血与泪、生与死交织的悲壮征程，其间贯穿着一条宏大的人类情感的潜流。所谓劳动创造人，即说明人的生产实践，使人类从盲目走向自觉，从野蛮走向文明，逐步摆脱兽的特征或僻性，而成为越来

越具有高度理性的人。在这一过程中，始终贯穿着理性与非理性的矛盾。可以说，历史有多长，非理性的历史就有多长。人类精神史，不仅是一部理性的发展史，也是一部情感发展史、欲望发展史。一个外秀于衣着、内秀于文化素养的成人，不应去嘲笑或否认他自己呱呱坠地时的粗鄙、狼狈与天真，也不应无视他现在仍然是一具血肉之躯。世上的一切演变，没有比人类自身进化为具有高度智慧与理性的存在物这一过程更为壮丽、更为神奇的了。

然而，这种将人类精神史看成为理性与非理性矛盾的历史的认识，却遭到了来自某些方面的批判。有人认为在认识史上解决理性与非理性的整合是不可能的，它是“后存在主义”的徒劳无益的努力。更有人认为这种做法是“毫无原则的”、“折衷主义”的，它本身就是非理性主义，这些批判显然是武断的、不公正的。事实上，无论从哪个意义上讲，“纯粹”理性都是不存在的。人类从洪荒中走出来，始终顽强地挣脱自身的原始性和生物性，在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中，不断地提高自身和完善自身，以适应环境，求得生存。初始，人类对外部世界的反应、感悟和欲念，尽管是朦胧的、杂乱的和不自觉的，但它形成了一种载体，一种原动力，依托和推动认识的舰船，不懈地探询着世界，驶向理性的港湾。可以说，理性每前进一步，都伴随着、并借助着情感和欲望的冲力。人不是物。人如果是既没有情感，也没有欲望的石头或机器，他当然也不可能有理性。理性不是孤立的，它本来就是建立在情感和欲望之上的东西。“理”乃“情”之所系。人类的辉煌之处，正在于能够凭借本能，又不囿于本能，并超越本能，达到理性之升华。在原始图腾的舞蹈中，祖先所表现出的那种虔诚、痴迷和执著的神情，实为一种追求，一种理性之光。同时，理性不是上帝感应之胎，无需十月孕育；它不是生就的智慧之果，

而是一个绵绵的过程。从原始思维到现代思维是一个过程，从儿童思维到成人思维也是一个过程，每一个理性认识的形成都有一个过程。要达到理性认识，必须经过一系列中介和层次，从“不是理性”的状态，逐步达到理性的境界。人们不可能越过这些中介和层次，直接把握事物的本质及规律。就思维过程而言，非理性是理性认识的先导和契机。“世界无所知为混沌”，认识正始于混沌的、非逻辑、非线性的意识状态；当达到对事物的一定认识之后，又会处于新的混沌状态，从而成为进一步认识的出发点。就认识形式而言，非理性形式是理性形式的辅佐，是进取性、创造性认识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任何认识成果都或多或少借助直觉、灵感、顿悟一类的功能，不论思维者本身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可以说，没有非理性认识的进步，就不会有认识史。

从精神的总体来看，“纯粹”的非理性也是不存在的。作为社会存在物的人，他的情感和意志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理性的主导作用。直觉与灵感常有赖于经验和文化的积淀，受隐匿的观念因素的影响，尽管这种影响有时是微小的。只有在儿童思维和原始思维的开端，在认识还是一张白纸时，才能见到所谓“纯粹”状态的情感和意志，但这些还不能称之为非理性。没有理性，就无所谓非理性，这是矛盾的两个方面。人类非理性的发展，不是一个孤立的发展过程，而是一个与理性的发展同步进行、并一直受到理性制约的历史。人类精神的发展，就是一个理性与非理性矛盾的形成、演化的历史。从这一历史过程的总体来看，理性处于主导地位。

近代，特别是在德国古典哲学那里，理性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从认识发展来说，沿着休谟—康德—叔本华出现的所谓非理性主义思潮的逆反，完全是合乎逻辑的。这种逆反看上去

是精神领域里的现象，而实质是时代更替和社会变迁的映现。19世纪以来，一些夸大非理性作用、并视之为本体的非理性主义学说，在对机械理性主义、理性沙文主义的反叛中，将本应深化的非理性研究也裹胁进去，因而遭受同非理性主义一样的被讨伐的命运。非理性研究陷入维谷之中。但是，非理性毕竟不等于非理性主义。非理性主义“有错”，并不能就认为非理性也“有错”。夸大理性的理性主义与夸大非理性的非理性主义一样，都是背离科学的。人类认识，既不是像理性主义所认为的那样是“纯粹理性”、“绝对精神”支配的演绎，也不是像非理性主义所认下的理样，是“本能”、“直觉”或“无意识”盲流，而是在理性主导为的那性与非理性这两种基本要素相互统一与纠葛的过程。要使非理性研究成为可能，必须将非理性放在一个适当的位置上，抹去来自各个方面的偏见，采取正视现实的科学态度。

理性与非理性，涉及到广泛的领域和一系列需要探讨的理论问题。

1、人的本质。如何看待人的自然性与社会性，人如何在劳动—社会生活中，在约束和规范自己行为的同时，表现为一种社会关系。2、精神现象本质。艺术、宗教、哲学以及伦理、法制、社会结构产生的精神因素中，交织着人们对于秩序、和谐、完善、美的不懈追求和非理性情绪的驱使和躁动。因此，人类文明的起源及精神发展的脉络究竟是什么，是一个有必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3、人类精神的整体观。包括理性与非理性在内的人的生理—心理—思维应被视为一个整体，面对精神活动这一特定研究对象，建立生理学、脑科学、思维科学—心理科学、人类学—社会学、行为学—精神现象学—哲学等多学科依次递进的研究格局，以自然科学，即以研究人的生理—心理活动为依据，以社会应用学科为目的，达到对于精神活动的总体认识。4、认识方

式。除了认定逻辑的、辩证的方式外，还需要回答：直觉、顿悟、灵感是否也是一种认识方式？有没有纯粹理性的或纯粹非理性的方式？不同方式之间的关系是什么？5、通过对于理性与非理性关系的分析，去认识人的行为（个体的、群体的）行为模式、人格构成、人际关系，以有效地实行对社会行为的管理和控制。

从以上所涉及的问题来看，非理性的意义大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心理结构上的本能意识或无意识；二是认识结构，或主体结构中的非逻辑的认识形式。这两方面的内容，是从概念的科学性和历史性出发，并考虑到非理性目前已经具有广泛涵义的现状，进行必要的概括和归纳。如将涵盖的范围在以上两方面意义上再扩张，便失去了非理性的特殊性，成为一个空泛的、更加含混的概念，可谓失之过宽；如将涵盖的内容在以上两方面意义上再压缩，又失去了非理性的普遍性，使它仅仅成为某一领域、某一学科的专用概念，则可谓失之过窄。前者因过宽而不着边际，无从讨论，后者则因过窄而可能造成歧义丛生，话不投机。

需要说明的是，其一，前者所说的本能意识或无意识，是就心理结构而言的，而不是指一般的生理本能，它是指人的生理本能的心理表现，是不受理智支配的。例如，一个投河自尽者在入水前他可能是有动机有目的的，即他知道为什么要去死。当他在溺水后却又拼命挣扎，这一举动与入水前的动机或目的是矛盾的，这就是一种生存本能。在生活中，这种生存本能会积淀于意识深层，并不自觉地表现在许多趋利避害的选择中，这就是生理本能的心理表现，即本能意识或无意识。运用解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的原理及其实验手段，可以观察到防御反射、食物反射、性反射的无条件反射等情况，这是人的生理机制的反映，

它说明的只是一种刺激感应的生理表现，而不是本能意识或无意识。本能意识是先天生理机制与后天生存过程中的经验综合的、潜在的、不自觉的意识。

其二，非逻辑的认识仅仅就一种认识形式而言，并非指它的认识内容。认识内容（或结果）是否具有真理性、科学性，那是另外一回事。之所以要说明这一点，是因为有人认为不符合辩证法的认识活动就是非理性，而符合辩证法的认识活动就是理性，这个看法值得商榷。这里涉及到理性、合理性、正确性三个概念的区别与联系问题。所谓理性，是指人的一种认识能力和认识方法，它是运用逻辑手段去分析判断，提供因果必然性联系的认识的能力或手段。而合理性则是在认识过程中，认识的对象能够被某个知识体系说明，至于这种说明事实上是否与被说明的对象的特性相一致，则另当别论。而正确性则要求任何一种说明必须事实上与被说明的对象相一致。因而，理性概念不等于合理性，也不等于正确性，它只是一种认识能力和方式。理性既可能与辩证法相符合，从而达到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也可能与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相联系，从而无法认识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它既可以遵循唯物主义原则，也可能遵循唯心主义原则，于是得出不同的结论。同样，对非理性的认识形式，如灵感、直觉、顿悟等，也不能用两种不同的认识路线（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或两种不同的方法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去作为判定它们的标准。灵感、直觉、顿悟，只是一种认识形式，它有可能是正向的，从而成为达到对事物的正确认识的桥梁；也有可能是负向的，没有结果的，甚至成为形成正确认识的障碍。不论是正向的还是负向的“非理性”，它作为一种认识形式仍然是成立的。

其三，所谓认识结构的非理性，或心理结构的非理性，都是

就人而言，为人所仅有。不能认为心理结构的非理性因素（如由心理现象所反映出的人的某些本能）是纯生物性的，与动物没有什么两样。动物没有理性，何来非理性？这里说的本能，是人的本能，与动物的本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性欲，人与动物皆有。动物的性欲是非社会性的纯生物本能；而人的性欲虽然具有与动物相似的生理机制，并与动物的生态、机理有着密切联系，但人的性欲（包括行为），归根到底是人类社会文化的产物，它受社会文化的影响和制约，已经不单纯是动物性的本能了。只不过人的性欲是一种与生俱来、求得生存和繁衍的本能，是与人的理智行为、教化品行不同的非理性成分。对此，达尔文、洛克、蒙田各执一端。有人从生物学角度出发，认为人与动物没有本质区别，即认为人与动物的区别和一种动物与另一种动物的区别没有什么两样，这是一种流行的社会生物主义观点。通常所说的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主要是指人的行为有理智的、美好的一面，也有野蛮的、丑恶的一面，这种说法与“衣冠禽兽”、“人面兽心”之类，大体上属于感情-价值判断的文学描述性语言。凶残暴虐的法西斯分子被人称为“野兽”、“豺狼”，是说明他们的行径是违背理性的，没有人性的。其实，法西斯之残暴为野兽所不能及。如果脱离社会因素来讨论人的“攻击性”，将人与兽同等看待，那么法西斯的有目标、有纲领、有计划地对数百万犹太人及其他种族的灭绝暴行，就无从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进行非理性研究，不可避免地要论及人类思想和行为中的感情-价值判断，它本来就具有这方面的意义。但首先要探询“是什么”，即探询作为心理结构中的非理性成分的本质、机制及对人类行为的作用的科学意义，而不是先去作一番感情-价值判断。只有在对研究对象的本质进行了科学说明，并论及精神现象和社会行为时，才可进入感情世界和价值领域。何况，任何一种感情-价值判断